



台灣有機農業里程碑

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推動與現況

近年來，國人對於飲食健康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因此有機農產品之推出，特別受到消費大眾青睞。有鑑於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多賴民間團體之運作，因此國內已朝向輔導有機農業民間團體，使其發揮自律功能，建立並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當務之急就是建立台灣地區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與體系，同時必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方能提供消費大眾清潔、安全及無農藥之有機農產品，並兼顧環境保護及農業永續發展。

一、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規範

農委會已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有機農業相關團體、協會，研商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有機農產品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3項要點與基準，並於88年3月15日公告實施。

二、設置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

農委會於88年4月29日設置完成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並遴聘有機農業方面相關專家、學者及政府農業機構專業人員共計19人。其任務包括：研議輔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項目；訂（修）定有機農產品生產基

準；驗證機構申請接受該會輔導案件之審議；研議及督導對驗證單位之輔導計畫；對驗證機構驗證業務之指導、查閱及審議；對接受驗證機構驗證之生產環境及農產品之抽驗等；有關違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三、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

目前農委會輔導的驗證單位有四個民間組織，包括國際自然美育生態基金會(MOA)、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及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其中「國際自然美育生態基金會」已經正式通過農委會之審查作業，並經農委會核定為輔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89年12月28日農糧字第890021312號函)；另外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及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已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目前驗證部分尚須修改協會內部相關規程與執行情形；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目前亦正在申請證明標章中。

四、建立各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由各驗證機構分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有機農產品證

明標章使用以示負責，而政府機關則站在輔導立場加以監督，並依市場機能作良性互動競爭、降低行政成本，同時可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真正之有機農產品，期使市面上未申請辦理驗證而自稱為有機農產品者，使其導入正軌，進而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

五、訂定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農委會已研擬完成「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已於89年6月23日公告實施，以作為審查民間驗證機構申請案件之依據。至於「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之主要內容包括四個階段：1.書面申請資料審查；2.對申請機構之現場查核；3.對生產者現場之抽樣查核；4.對生產者之產品抽驗。

有機農業已為目前之潮流及趨勢，有機農產品之消費人口亦日益增加，其成敗則繫於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是否建立及落實，目前已完成之各項配套措施均屬於一般之行政命令，僅具輔導性質而已，並無強制力及約束力，未來應於輔導驗證制度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行檢討考量是否需要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以確實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產銷過程、確保消費者權益。 [圖]